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0047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专职律师执业决定书

杨嘉慧：

我厅收到你的专职律师执业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五条，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以及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4号）第六条，第十条，第十一条，第十三条第一项，第十四条，第十五条，第十七条，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在广东笃实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；

二、颁发律师执业证书，证号：14403202411734032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。